

公司代码：600186

公司简称：莲花健康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莲花健康	60018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金鑫	顾友群
办公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颖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莲花健康新区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颖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莲花健康新区
电话	0394-4298666	0394-4298666
电子信箱	lxh@mylotushealth.com	lxh@mylotushealt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其中的调味品行业是食品制造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整个国内调味品行业需求相对刚性，整体竞争格局良性，收入端持续较快增长，龙头公司核心品类稳健增长。

国内调味品行业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15%，对比全球调味品市场，行业在消费人群、人均消费量、售价上仍有提升空间，受益于餐饮及外卖行业快速增长，品类多样化及渗透率提升，产品结构升级带来的量价齐升，未来五年行业收入复合增速有望保持 10%左右增长。

随着消费行为与消费模式的变化，调味品行业的渠道体系也正在快速迭代更新，但调味品的三大消费终端不变，仍然是餐饮端、家庭零售端及食品加工端。

调味品行业的发展与三大消费终端的创新迭变息息相关。而消费终端的演化又带来了调味品产业渠道体系的持续创新与融合，适应了消费者多元化、多层次、个性化和碎片化的需求，并助推了调味品产业的创新发展，调味品渠道体系的持续细化与持续分化。

公司主导产品莲花味精长期占据中国家庭装市场主导地位,已形成以粮食酿造味精为代表的氨基酸调味品,以鸡精、鸡汁、鸡粉为代表的复合调味品,以火锅底料系列、酸菜鱼佐料系列、红烧酱汁酱料系列为代表的新型复合调味品,以一级谷物酿造料酒、粮食酿造香醋、陈醋为代表的液态调味品和以糖类食品，面粉、谷朊粉、面包糠等健康调味食品构成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公司拥有 30 多家分公司,销售渠道覆盖全国,产品远销世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农业部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小麦加工分中心及国家评定认可的检测中心。

近年来，通过深化改革、固本创新，公司经营发展持续向好，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已进入提速度、扩规模、提质量、增效益的新阶段。当前，公司正全面贯彻落实 521 品牌复兴战略，深入推进年轻化、数字化、国际化、智能化和场景化建设，加快新产品研发、新渠道建设、新机制实施、新人才引入，并在持续做强主业基础上，开辟第二增长曲线，进军智能算力、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领域，着力把公司打造成为一家综合优势更加突出、核心竞争力更强、市场占有率更高的绿色智能型制造企业，努力为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35,684,057.33	2,427,751,279.52	2,427,357,984.04	0.3268	2,263,654,92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8,472,106.84	1,412,505,526.78	1,412,474,673.65	8.92	1,405,829,828.65
营业收入	2,100,722,964.05	1,691,055,172.21	1,691,055,172.21	24.23	1,814,929,60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27,433.13	46,194,706.33	46,167,166.21	181.26	44,364,37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939,356.85	62,390,577.04	62,363,036.92	89.03	45,251,17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20,658.46	54,967,206.90	54,967,206.90	34.66	70,048,794.63

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9	3.22	3.22	增加 5.57个 百分点	5.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3	0.03	133.33	0.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3	0.03	133.33	0.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5,779,558.55	517,862,099.81	640,697,808.71	486,383,49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87,154.16	29,172,411.89	44,433,189.00	35,334,67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50,650.81	29,486,001.41	42,835,450.14	24,467,25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3,761.97	10,628,100.75	44,198,024.28	-2,389,228.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38,3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25,5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0	180,509,529	10.06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0	166,666,666	9.29	0	无	0	国有法人
枞阳县莲兴企业服务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0,000	89,322,472	4.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殊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殊馥馥利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2.79	0	无	0	其他
周口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8,189,146	2.69	0	无	0	国有法人
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9,314,680	39,681,518	2.21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54,001	20,754,001	1.16	0	无	0	国有法人
周口中小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20,538,500	1.14	0	无	0	国有法人
周口市战略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7,705,000	0.99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70,877	12,370,877	0.69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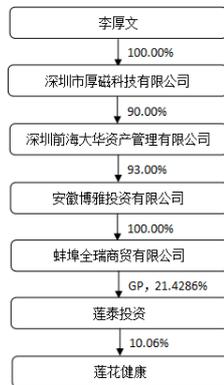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产品味精 15.86 万吨，鸡精 2.63 万吨，面粉 2.64 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1 亿元，同比增长 24.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992.74 万元，同比增长 18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793.94 万元，同比增长 89.0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